



REGULATION O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 工伤保险条例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条文注解 实用问答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流程图表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是否为本单位职工工资实际总额?

退休人员返聘受伤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职工与单位签订“私了”协议是否合法?

身体多处残疾,如何评定伤残等级?

无工伤认定能否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并具有法律效力?

工伤职工自动解除合同的是否有权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REGULATION O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 工伤保险条例

##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柳苑 李静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3656 - 4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保险—条例—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 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66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12 千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656 - 4

定价:22.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标注条文主旨，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和配套索引，帮助读者检索和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具体含义。

② 实用问答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实务经验编写实用问答，帮助读者防范法律风险和解决法律纠纷。

③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④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5月于北京

## 《工伤保险条例》 适用提要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由国家和社会给劳动者(负伤、致残者)或其亲属(死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保障和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推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已经从发展不足、经济落后、财力薄弱的发展中国家变成一个跨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影响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国情要素均发生了深刻变化,整个社会保障体系正在加速建设,并在不断完善中趋于定型、稳定与可持续。2010年10月28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这不仅从法律层面上赋予并确认每一位国民平等享有社会保险权利,而且为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实施与实践指明了方向。其中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作了新的规定,这在客观上要求工伤保险条例作出新的调整与修订。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的进一步深入与快速推进,工伤保险制度亦面临着一些新现象、新情况、新问题,如新出现的社会团体机构是否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认定程序是否应当简化、上下班途中非机动车造成的事故伤害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等,这些

问题迫切需要主管部门进行回应,对工伤保险制度进行改革与完善,从而确实维护与保障每一位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共8章67条,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扩大了参保范围。原条例规定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要参加工伤保险,修改后的条例要求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也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2. 扩大了工伤认定范围。取消上下班工伤的建议最终未获国务院认可,修改后的工伤保险条例还扩大了工伤认定的范围,除现行规定的机动车事故以外,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也应当认定为工伤。
3. 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此次修改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15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同时,条例规定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二者可选一,如此大大缩减了工伤认定的程序周期。此外还明确了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取消了行政复议的前置程序。
4. 工亡补助统一,城乡同命同价。因工死亡一次性补助金大幅度提高,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且打破了地区限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0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工伤条例修改后工亡一次性补助金可达38万多元。目前工伤保险基本上是县级统筹,各地经济发展差异大,使得平均工资差距巨大,由此带来工亡补助金的差距。国务院此次修改后,工亡一次性补助金将消除上述差距,实现全国“同命同价”。

5. 提高伤残补助金待遇标准。新规提高了伤残补助金的标准。工伤等级一至四级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三个月;工伤等级五、六级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两个月;工伤等级七至十级的,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一个月。

6. 增加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新规增加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将工伤预防费用增列为基金支出项目,将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改由基金支付。同时,加大了对不参保单位的处罚力度,加强了对未参保用人单位工伤职工的权益保障。

在今后的工伤保险制度实践中,笔者认为需要注意坚持“公平、正义、共享”的价值理念及几个原则:一是强制性;二是职工个人不缴费;三是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四是工伤补偿与工伤预防及工伤康复相结合;五是坚持一次性补偿和长期补偿相结合的原则。

此外,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伤保险条例》的有效实施与推行作了较为翔实而细致的补充规定。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明确规定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享受抚恤金的条件、停止享受抚恤金的情形。2007年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现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标准。2010年12月31日同时颁布了几项重要法规又是对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力补充和支撑:《工伤认定办法》就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规范作出了规定;《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则对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等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的一次性赔偿作出了规定;《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对建筑、服务、矿山等行业中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小型服务企业、小型矿山企业等工伤

保险费缴纳办法作了明确规定,等等。

当然,修改后的《工伤保险条例》仍然存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比如“死得快算工伤,死得慢不算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为工伤带来的争议。把突发疾病纳入工伤保护是对职工的保护,48 小时的限定也是为了避免将突发疾病的范围扩大与保障基金的安全,但在现实中却出现了让突发疾病的职工及其近亲属在保命还是保工伤之间进行艰难抉择,用人单位故意拖延治疗时间逃避责任等现象。这些问题新《工伤保险条例》没有作出回答。然而,瑕不掩瑜,新《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和完善给工伤职工带来的实惠和对工伤权益的维护决定了它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险法律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尊重和确认每一位工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工伤保险制度迈向定型、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 目 录

---

《工伤保险条例》适用提要	1
--------------	---

### 工伤保险条例

<b>第一章 总则</b>	3
<b>第一条 【立法目的】</b>	3
<b>第二条 【适用范围】</b>	5
问答一 给个体工商户打工的临时工是否也能享受工伤待遇?	
问答二 使用假名字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时受伤是否应认定工伤?	
问答三 自然人间签订雇佣合同,提供劳务者在工作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b>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b>	10
<b>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b>	11
<b>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行政管理部门和具体业务经办机构】</b>	12
问答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有权对辖区内内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工伤认定?	
<b>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征求意见】</b>	14
<b>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b>	16
<b>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b>	16

<b>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确定】</b>	17
<b>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和档次的调整】</b>	19
<b>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b>	20
<b>问答一 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是否有权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b>	
<b>问答二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是否为本单位职工工资实际总额?</b>	
<b>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统筹】</b>	23
<b>问答 职工受伤后应当按照哪级职工平均工资支付工伤待遇?</b>	
<b>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用途】</b>	26
<b>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b>	28
<b>第三章 工伤认定</b>	30
<b>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b>	30
<b>问答一 职工“串岗”受伤,是否属于工伤?</b>	
<b>问答二 如何确定上下班途中?</b>	
<b>问答三 不是从事本职工作是否应认定为工伤?</b>	
<b>问答四 职工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受伤是否应认定为工伤?</b>	
<b>问答五 单位领导下班后在单位外调解职工纠纷受伤害死亡,是否属于工伤?</b>	
<b>问答六 职工在上班期间上厕所不慎摔伤致死,是否应认定为工伤?</b>	
<b>问答七 工间休息被打伤,是否应认定为工伤?</b>	
<b>问答八 第三人帮助职工在单位完成工作过程中受伤害,是否算工伤?</b>	
<b>问答九 在单位食堂吃饭受伤算不算工伤?</b>	
<b>问答十 实习生发生意外算不算工伤?</b>	
<b>问答十一 退休人员返聘受伤能不能认定为工伤?</b>	

<b>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相应工伤保险待遇】</b>	46
问答一 在工作时间突发疾病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问答二 间接刺激诱发疾病算不算工伤?	
问答三 单位放假,职工因客观原因仍在单位滞留,突发疾病死亡,是否视同工伤?	
<b>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b>	53
问答 领导安排陪酒致死算工伤吗?	
<b>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b>	57
问答一 工伤鉴定申请期限是从事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算还是从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问答二 职工与单位签订“私了”协议是否合法?	
<b>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b>	62
<b>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调查与举证】</b>	64
问答 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告还需证明自己的主张吗?	
<b>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与回避】</b>	67
<b>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b>	69
<b>第二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b>	69
问答一 医疗期未满能否评定伤残等级?	
问答二 司法鉴定能否代替工伤鉴定?	
<b>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b>	71
问答 身体多处残疾,如何评定伤残等级?	
<b>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与受理】</b>	73
问答一 因工伤残等级必须由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吗?	
问答二 无工伤认定能否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并具有法律效力?	
<b>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与专家库】</b>	77

<b>第二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步骤和时限】</b>	79
<b>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b>	80
<b>问答一 伤残等级以初鉴还是复鉴结果为准?</b>	
<b>问答二 申请再次鉴定的时间期限是从鉴定做出之日起计算吗?</b>	
<b>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原则】</b>	83
<b>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b>	84
<b>问答一 工伤职工伤残评定后可以申请复查鉴定吗?</b>	
<b>问答二 对伤残等级的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是一回事吗?</b>	
<b>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b>	88
<b>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b>	89
<b>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b>	89
<b>问答一 营养费属于工伤待遇的范围吗?</b>	
<b>问答二 不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相关费用能否获得支付?</b>	
<b>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工伤保险医疗费用】</b>	93
<b>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的配置】</b>	94
<b>第三十三条 【停工留薪期的待遇】</b>	95
<b>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b>	96
<b>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b>	97
<b>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伤残待遇】</b>	100
<b>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伤残的工伤待遇】</b>	101
<b>问答 工伤职工自动解除合同的是有权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b>	
<b>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的工伤待遇】</b>	104

---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的工亡待遇】	105
第四十条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	108
第四十一条 【职工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下落不明的处理】	109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11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112
问答一 内部承包工伤责任由谁负责?	
问答二 单位注销了,工伤职工工伤待遇由谁负责?	
问答三 法人代表变更就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了吗?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的工伤关系】	118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19
问答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b>第六章 监督管理</b>	120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工作职责范围】	120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123
第四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和结算】	124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调整费率建议】	125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听取意见】	126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有关部门的监督】	127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128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130
问答 发生工伤纠纷,可以请求工会提供法律援助吗?	

<b>第五十四条</b>	<b>【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工伤待遇争议】</b>	132
<b>第五十五条</b>	<b>【单位和个人与社会保险行政部門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工伤保险方面的争议的处理】</b>	133
<b>回答 劳动能力鉴定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范围？</b>		
<b>第七章 法律责任</b>		136
<b>第五十六条</b>	<b>【挪用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法律责任】</b>	136
<b>第五十七条</b>	<b>【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b>	138
<b>回答 要求工伤职工做司法鉴定是否合法？</b>		
<b>第五十八条</b>	<b>【经办机构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b>	140
<b>回答 社保所未依法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b>		
<b>第五十九条</b>	<b>【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与经办机构的权利义务关系】</b>	143
<b>第六十条</b>	<b>【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b>	146
<b>第六十一条</b>	<b>【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责任】</b>	147
<b>第六十二条</b>	<b>【应参加而未参加保险的用人单位处罚和工伤保险基金责任】</b>	148
<b>回答 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发生工伤如何处理？</b>		
<b>第六十三条</b>	<b>【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事故的处罚】</b>	151
<b>第八章 附则</b>		152
<b>第六十四条</b>	<b>【相关名词解释】</b>	152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公人员的工伤保险办法】	154
第六十六条 【工伤一次性赔偿及相关争议的解决途径】	155
问答 童工发生工伤后,可以进行调解吗?	
第六十七条 【条例施行日期和有关过渡事项】	158

## 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2010.10.28)	16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节录) (2011.6.29)	17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1.1)	177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2004.6.17)	178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12.31)	196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19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201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 31 修订)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 效的批复(1988.10.14)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6.15)	20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 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2007.7.5)	20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 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007.9.7)	20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12.3)	20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2009.6.10)	20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7.20)	20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3.17)	208

## 法 律 文 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	211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215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16
认定工伤决定书	217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18
申请工伤认定证据清单	2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0
授权委托书	221
证人证言	222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23
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表	225
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	227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228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229

## 附 录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233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234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235